

江门市行政复议案件 庭审实施细则图解

江门市法制局
2018年9月



法治政府 复议为民

目 录

01

起草的背景

02

制定依据

03

适用范围

04

主要内容



01

一、起草的背景

2017年7月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领导小组要求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在全省予以复制推广

2018年4月《实施细则》列入江门市2018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2015年3月《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印发实施

2017年9月《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方案》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台《实施细则》



02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

《关于复制推广中央部署我省有关改革试点形成的创新经验做法的通知》

制定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03

三、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开庭审理

案件对社会公共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

01

案件涉及人数众多或
者群体利益的

02

案件涉及土地征收、
确权等物权权益的

03

疑难、复杂且不开庭审理难以查
清案件事实等情况的

04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政复
议机构负责人可以根据行政复
议案件审查需要决定开庭审理

05

四、《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 开庭审理的程序

(二) 当事人在庭审中享有的权利

(三)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应当承担的义务

(四) 行政复议庭审的有关制度

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
共计二十八条



（一）开庭审理的程序



01 核实当事人身份

02 宣布案由和庭审纪律

03 介绍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并
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04 宣布庭审开始

05 申请人明确行政复议请求，陈述
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06 被申请人答复

（一）开庭审理的程序



07

第三人陈述意见

08

当事人出示证据、进行质证，庭审主持人对需要查明的事实向庭审参加人询问和核实

09

当事人进行辩论

10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11

宣布庭审结束，庭审参加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二) 当事人在庭审中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可以
委托一至二
名代理人参
加庭审

A

根据相关规
定申请回避

B

陈述案件事
实、理由，
进行举证、
质证和辩论

C

申请撤回行
政复议申请

D

在庭审时依
法达成调解
协议

E

根据庭审陈
述的内容对
庭审笔录进
行补充和修
正

F

依法享有的
其他权利

G

(三)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应当承担的义务

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庭审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庭审人员的提问



未经庭审主持人批准不得中途退出庭审



遵守庭审纪律



在核对庭审笔录后应签名确认



服从庭审主持人的其他安排



(四) 行政复议庭审的有关制度

行政复议庭审的 有关制度

公开审理、允许
旁听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

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内容及庭审场地设施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旁听人数

参加庭审的审理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申请其回避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有关人员

负责人出庭参加
庭审

被申请人正职负责人是行政复议答复、举证的第一责任人

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0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5年。

